

##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7 學年度-寒假家長聯繫函

親愛的家長 春安：

一元復始，萬象更新，祝您新的一年，事事如意！

學校將於 1 月 18 日期末考試後開始放寒假，師長已叮嚀同學在假期期間多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，並不忘充實課業、敦品勵學。以下幾點安全注意事項，請家長叮嚀子弟共同遵守：

一、寒假時間：1 月 19 日至 2 月 10 日。(含春節)

二、開學日期：2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上全天課。

三、重要相關活動時程：

1. 1 月 25、26 日 學科能力測驗。

2. 1 月 28 日 補考名單公告。

3. 1 月 29 日 **第一學期補考(全年級)**。

4. 1 月 30 日 多益考試校園場。

5. 2 月 11 日 **開學日(全天上課)**／發註冊單及發教科書

6. 2 月 11、12 日 **高一&高二複習考(考完照常上課)**。

7. 2 月 12 日—2 月 22 日 全校彈性晚自習開始(行政大樓 6 樓)。

8. 2 月 15 日—2 月 23 日 全校第二學期晚自習線上劃位報名。

9. 2 月 21、22 日 **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**

四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家長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下列事項請提醒孩子們注意。

### ◎活動事項：

- (一) 不流連網際網路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- (二)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亦應避免涉足。
- (三) 不私拍不雅照片，更不應 PO 上網；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避免觸法。
- (四) 不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具備網路使用的認知素養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- (五) 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。
- (六) 運用 3C 科技等產品，建立隨身緊急求助諮詢通訊錄，利用學校製發之家屬聯繫函、緊急聯絡卡片等，或透過手機建立通訊群組等方式，便於隨身攜帶與運用為原則，在遭遇各項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所迫切的所望協助。另應具備應有的公民素養，避免以戲謔或惡作劇心態撥打相關求助電話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或觸犯法令之虞。
- (七) 夜間 10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(八) 熱情有勁的寒假，青春洋溢的假期，酷、帥的青春少年兄，不受毒品的誘惑，決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。
- (九)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，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，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- (十) 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，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### ◎生活注意：

- (十一) 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：  
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9>)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。
- (十二)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十三) 告知學生愛心商店標誌與學校週邊愛心商店位置，以利學生遭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人時，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，並善用 110 向警察求救專線。
- (十四) 小心火燭、瞭解玩火的危險，避免因於室內玩弄打火機等，造成火災引起不必要的傷亡。
- (十五) 熟悉各項滅火用具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，遇火警時切勿慌張，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處所。

### ◎戶外活動：

- (十六) 前往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等室內活動，首先應瞭解該等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及使用方式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- (十七) 寒假期間避免約會強暴，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、時間及地點，避免2人單獨相處，拒絕藉故變更約會地點，不要傳達不明確的訊息給對方、表現堅定拒絕的態度，避免接觸酒精或藥物，及不飲用不明食物或飲料，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，應考慮不宜再飲用。
- (十八) 任何的戶外活動，應先考量自身體能負荷狀況並先做好各項安全防護設施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，牢記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。(1)不要逞強、(2)不要去危險水域、(3)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、(4)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。
- (十九) 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(問路)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如發現異狀時，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處。
- (廿) 寒假期間外出時，應以結伴同行為宜，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◎工讀提醒：

- (廿一) 寒假打工時，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，並須注意合法性、合理性及安全性，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學務處報備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，車手等詐欺共犯。
- (廿二)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訂定「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」，放置於 RICH 職場體驗網「工讀權益」專區可供查詢。RICH 職場體驗網之網址為 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rich/#/>。
- (廿三) 特別提醒學生應徵當天謹記「七不原則」：「不繳錢(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)、不購買(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之產品)、不辦卡(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)、不簽約(不簽署任何文件、契約)、證件不離身(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，不給求職公司保管)、不飲用(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)、不非法工作(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)」。

◎交通宣導：

- (廿四) 乘坐小型車時，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，務必要扣上安全帶。
- (廿五) 搭乘機車時，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遵守交通規則
- (廿六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，請注意候車、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；並注意乘坐班車發車時刻，以免因時間緊迫發生穿越馬路或跨越火車月臺間鐵軌等危險行為。
- (廿七)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，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，告知在何時、何處、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、預定抵達的目的地；或在友人陪伴下攔搭計程車，在上車同時告知友人計程車車號，以確保搭車安全。

◎聯絡機構：

- (廿八) 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保障工讀權益與安全：
  1. 勞委會全國就業e網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
  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- (廿九)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聯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65 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 (<http://165.gov.tw/index.aspx>)，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- (卅) 善用各項網路資源，掌握資訊，做好事前準備：
  1.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。
  2. 交通部觀光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201> 觀光資源—水域遊憩活動—安全宣導。
- (卅一) 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，如警察 110、消防 119、家暴 113、反詐騙 16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、33437856、國教署校安中心(04)23302810、23398421 及本市教育局校安中心專線(02)29560885 之 24 小時服務專線、本校校安電話：(02)22237202。
- (卅二) 預防新型流感應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卅三) 在學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(0800200885)、新北市政府反霸凌專線(1999)，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
※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 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；本校教官室校安專線 02-22237202，每日均有值班教官為您服務。

中和高中學生事務處 敬啟 107 年 12 月 27 日

回 條

貴校寒假家長聯繫函已收執、知悉，並有以下之建議：

年 班 號 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本回條以班為單位(按座號順序)收齊，請班長於 1 月 14 日(星期一) 12 時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